

第三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 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

計劃摘要及報名須知

A. 計劃摘要

簡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於 2013 年 3 月以試驗性質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新秀。計劃獲電影發展局支持，並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勝出的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¹⁾。鑑於計劃在培育電影製作人才方面成效顯著，創意香港已把計劃列作恆常資助計劃，每年 3 月期間公開接受報名。

目標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目標是資助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從而為本地電影業培育人才。

主要內容

1.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以比賽形式進行。比賽分大專組及專業組，各設一個獎項。大專組及專業組的優勝團隊可分別獲基金資助最多 325 萬元及 550 萬元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2. 優勝團隊須完成電影策劃、製作及發行等整個電影生產及銷售過程，從中學習籌劃製作一部劇情電影的實務知識。
3. 參賽團隊必須提交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書，內容包括：電影賣點簡介、完整電影劇本、詳盡的製作計劃（包括工作日程）、演員和工作人員人選（附主創人員、主要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的意向書）、製作開支預算及市場銷售預測等。

⁽¹⁾ 劇情電影（feature film）是指以故事劇情為主題的電影。電影必須是適合於商營電影院放映的影片或數碼電影，片長不可少於 80 分鐘，動畫電影不包括在計劃的範圍內。

參賽資格及推薦機構

1. 參賽團隊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導演、一名監製及一名編劇，而導演和監製崗位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2. 參賽團隊中的導演(可多於一人)必須是從未拍攝⁽²⁾ 80 分鐘或以上的商業電影⁽³⁾並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監製必須曾以出品人／監製／導演／攝影指導／美術指導身份完成最少兩部曾在香港公映的電影(但必須在最少一部電影中擔任監製)，並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3. 大專組參賽團隊的導演必須是本地或海外專上學院或專科學校電影／電視製作或相類專科的學生或畢業不超過十年的畢業生。為確保參賽團隊有一定的電影製作知識和水平，參賽團隊必須經下列其中一間設有電影／電視製作或相類專科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專業教育及訓練機構甄選及推薦參加。每間推薦機構的推薦名額如下：

	院校名稱	推薦名額
a.	香港演藝學院	2
b.	香港浸會大學	2
c.	香港理工大學	2
d.	香港城市大學	2
e.	香港公開大學	2
f.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2
g.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
h.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	2
	總數:	16

4. 專業組參賽團隊的導演必須是具備電影製作或相關經驗的本地電影業人士，或曾在本港主要的電影短片比賽中獲獎的優勝者，或從海外回流的電影從業員。參賽團隊必須經下列其中一間電影專業協會／機構推薦參加。每間推薦機構的推薦名額如下：

⁽²⁾ 「從未拍攝」是指從未以導演、聯合導演或執行導演身份拍攝商業電影。

⁽³⁾ 「商業電影」是指曾在商營電影院上映並以故事劇情為主題的電影。

	機構名稱	推薦名額
a.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其屬會	10
b.	香港影業協會	1
c.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1
d.	香港電影商協會	1
e.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1
f.	影意志	1
g.	香港藝術中心	1
總數:		16

5. 除導演及監製之外，參賽團隊的以下十個工作崗位每個亦必須由最少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編劇、男主角、女主角、攝影、動作設計、美術指導、服裝造型、剪接、電影配樂／音效及視覺效果。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資深的導演、編劇、電影評論員、電影投資者、監製及電影發展局代表組成。電影發展局代表將出任評審委員會主席，與委員一起從參賽隊伍中挑選具潛質的團隊予以培育。

評審方式

1. 評審分兩個階段進行。所有符合參賽資格並經推薦機構推薦參加比賽的團隊均可進入第一評審階段。
2. 在第一評審階段，評審委員會會從大專組及專業組分別選出評分最高的四至六個參賽電影計劃進入第二評審階段。獲選的參賽電影計劃的主創人員（即電影計劃的導演，編劇及監製）可在隨後四周內修訂和優化其電影計劃，於第二評審階段再次呈交評審委員會考慮。
3. 在第二評審階段，電影計劃的主創人員可選擇親自向／評審委員會介紹其電影計劃。評審委員會將於第二評審階段從大專組及專業組各選出一個優勝團隊。遇有優勝團隊退出，則由落選團隊順序遞補。

電影製作

1. 優勝團隊的導演及監製必須在勝出比賽後一個月內籌組及註冊成立電影製作公司（「製作公司」），並向創意香港提交公司註冊文件副本、公司成員名單及各成員持有股份的百份比等資料。創意香港在收齊有關文件後會與製作公司簽訂協議，然後發放撥款資助製作公司製作其勝出的電影計劃。製作公司必須依據其電影製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與政府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完成製作有關電影。
2. 製作公司的創辦成員（即電影計劃的導演、監製、編劇及／或影片的其他劇組人員）需在正式開拍電影前與公司其他成員就電影收益分帳方法和分配比率達成共識，並簽定分配電影收益的協議。
3. 由於「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新導演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獲選電影計劃的導演及監製人選不得更改。倘若有需要更改團隊的其他成員人選，製作公司需向創意香港匯報。
4. 第三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主要日程如下：

工作進程	日期
開始接受申請	2016年3月15日
截止接受申請	2016年8月15日
第一評審階段選出入圍團隊	2016年9月至10月
入圍團隊優化計劃書	2016年11月
第二評審階段選出得獎團隊	2016年12月
宣布比賽結果	2017年1月

5. 電影計劃的導演及監製分別為電影製作的項目負責人及統籌人，兩人有責任按其得獎電影計劃所列的工作日程及製作預算完成電影，並向創意香港匯報拍攝的進度、財政支出及任何與製作相關的變動等。

版權出售與發行

1. 在電影製作期間，製作公司不可引入其他投資者，亦不可轉讓公司股份。
2. 電影製作完成後，製作公司需於指定期內安排出售電影的版權。政府不會收回電影的製作費用及相關的行政開支，亦不要求收回投入電影製作的資金和分享利潤，製作公司原則上可取得出售電影版權的全部收益，並按公

司成員持有股份的百份比或預先議定的分帳比率，把出售電影版權的收益分發予公司成員。

3. 發行的基本條件包括：(a)有關電影必須在香港連續三十天內公映不少於五場；及(b)相關的宣傳推廣必須凸顯有關電影為「電影發展基金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資助製作的電影。

監督及執行

1. 創意香港將負責協調整個「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及相關的行政工作。為確保電影製作按時及按製作預算完成，而且能符合商業電影要求的水平，創意香港會聘請一名富電影製作經驗的業內人士擔任項目經理及聘請一名項目助理，代表政府監察獲資助電影的製作過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2. 為確保公帑的恰當運用，政府將按照電影製作的主要階段分期把基金的資助發放予製作公司。若製作公司最終未能完成電影製作，有關電影的版權及製作物料將全歸政府所有，並由創意香港負責接收。

B. 報名須知

報名日期

1. 報名日期由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2. 參加者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向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遞交一式兩份(一份已釘裝及一份未釘裝)報名表格及所需資料。
3. 不接受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提交的報名表格、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逾期報名將不獲處理。
4. 倘若需要提交補充資料，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正或之前**送抵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倘若參加者於當日仍未填妥報名表格內各項內容、簽署及蓋章，以及交妥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報名方法

1. 每個以導演及監製為核心的參賽團隊必須獲得上文列出的其中一間推薦機

構推薦，方可提交報名表格，報名表格必須由推薦機構代表簽名及蓋章作實，報名費用全免。

2. 報名表格可在以下網頁下載：

www.createhk.gov.hk/fffi/tc/

或於以下地點索取：

創意香港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電話： (852) 2594 5846

傳真： (852) 2824 0595

電郵地址： enquiry@createhk.gov.hk
info@fdc.gov.hk

公布結果

第一評審階段評審結果將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第二評審階段評審結果將於 2017 年 1 月公布，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將會個別通知參賽者。

簽署承諾書

製作公司必須與政府簽訂承諾書，包括承諾按其得獎電影計劃所列的工作日程及製作預算完成電影，向創意香港匯報拍攝的進度、財政支出、任何與製作相關的變動，以及電影版權出售等。成功獲得撥款的製作公司如違反承諾，政府有權終止撥款，並要求該製作公司退還所有的資助款項。

資料處理

1. 當局(在這一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香港電影發展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按每份報名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報名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資助及任何所退還的款項；
 - (c) 電影發展基金計劃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e) 統計及研究；及
 - (f)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2. 每份報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上一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人士(當涉及參賽團隊的成員、其推薦機構負責人，以及電影計劃的其他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名字時)；及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

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5. 任何人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行政部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

2016年3月